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不對因或依賴本公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而發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獲修訂，內容為(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以保障股東(不論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點)。此外，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東大會方面與時並進並使本公司能靈活處理事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保障股東的核心準則；(ii)除了實體會議之外，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iii)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程序之修訂；及(iv)納入若干輕微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一套經修訂和重述的章程細則(「經修訂和重述的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的其他事項)(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章程細則之詳情；(ii)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平先生及許森泰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思維先生、黃珠亮先生及周淑明先生。